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4年度在任独立董事牟国栋先生、刘黎先生、房喜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履职情况以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报告，上述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